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16003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汽博城政务服务中心28#2楼34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省级/直属，市级/隶属，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250819）、预约网址（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结果样本：采矿权许可证.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6、煤炭采矿权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还需经过经信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开采总量控制矿种采矿权申请扩大生产规模，或申请变更为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需符合国家调控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受理条件：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6、煤炭采矿权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还需经过经信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开采总量控制矿种采矿权申请扩大生产规模，或申请变更为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需符合国家调控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申请登记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文件	无	无

办理流程：一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www.ahzwwf.gov.cn、受理：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受理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签收材料之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行政相对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二、审查：由砀山县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与地勘储量股牵头组织耕地保护股、调控监测规划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根据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联合签署审查意见。三、决定：根据会审意见，行政审批股对申请人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审批决定。获得批准的，制作《采矿许可证》；未获得批准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四、办结：矿产开发与地勘储量股制作采矿许可证，窗口办理结束。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窗口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晖	矿产开发与地勘储量股	熟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熟知事项办理流程图和材料清单，审查材料的合法真实性，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军	砀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决定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审查意见
办结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根据单位主要领导人签署的意见进行后续办理，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送达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办理结果寄送